**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80年12月22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2年02月16日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84年06月0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4年10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1月2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01月24日第181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89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2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2月12日校教評會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95年09月12日第25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校教評會第26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2月24日99學年度第0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0日校教評會第287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4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第350次校教評會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校教評會第382次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勞工關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術研究與教學、建立公正合理之聘任及升等制度，爰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本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本系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凡向本系申請教職之人員，需提交學經歷、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人聘約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主要作品抽印本、專長課程及其未來三年之教學研究構想。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到校作公開演講。

（二）經系務會議通過，將提聘名單送系教評會。

（三）系教評會應依據本系教學、研究之需要對系務會議推薦之申請人就其有關資料與著作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應將系教評會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1. 本系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2.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須任職滿教育部升等最低年資規定，教學認真，且研究或研發成果符合本系計點細則之規定，方得向系教評會提升等之申請。
3. 申請升等教師須準備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相關資料及升等著作，依本系規定的格式整理為一式五份送達本系，系教評會依規定針對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進行初審。
4. 本系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否則不得送教育部審查；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  
   教師借調期間如有授課事實，得提出升等申請，但在借調學校升等通過者，本系不予採認。
5. 評審時，所謂研究或研發成果指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之品質與數量；教學成績指授課時數、教學評分、特殊優良事蹟等；服務及輔導成績指擔任行政主管情形、本系內服務及輔導、校內服務及輔導、校外（含國外）服務及輔導等。
6. 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及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已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1. 初審時，系教評會須就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予以審查，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績之「A2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成績，係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分項評等後加總計分，決定是否提請本院教評會予以審查。分項評等時，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並依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總分超過七十分並經系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為通過。
2. 系教評會通過升等案後，應推薦八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送交院長；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著作外審人。
3. 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系主任應根據系教評會書面資料歸納升等申請之綜合意見，並提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經系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升等申請人。
4. 申請者不服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辦理。
5. 本系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各級教師須親自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時程 | 十二月底前 |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 翌年五月底前 | 翌年六月份 | 翌年八月份 |
| 項目 | 本系教師親向系（所）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 本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 各學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 召開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升等生效 |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提出二次升等申請，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第一次時程 | 六月底前 | 九月底前 | 十二月十五日前 | 十二月底前 | 翌年  一月份 | 翌年  二月一日 |
| 第二次時程 | 十二月底前 | 翌年  二月十五日前 | 翌年  五月十五日前 | 翌年  五月底前 | 翌年  六月份 | 翌年  八月一日 |
| 項目 | 本系教師親向系（所）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 本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 各學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 召開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升等生效 |

但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1. 本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